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其他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4、鉴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在结合审计、评估结果确认后，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况。

6、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7、《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关事项，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爱民

黄进

沈辉